

海關破12億洗黑錢案首涉虛擬貨幣

年半用「泰達幣」進行1800宗交易 4男落網

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海關加強追查黑金流向，在維護金融安全和打擊犯罪收益行動中屢屢建功。海關上周展開代號「破幣」行動，首次偵破犯罪集團利用虛擬貨幣「泰達幣」清洗黑錢案，拘捕4名本地男子，揭發洗黑錢集團利用隱蔽性較高的「泰達幣」交易，以「幣入幣出」及「幣入錢出」方式，一年半內利用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賬戶和銀行戶口進行1,800宗交易，清洗12億港元黑錢，相信部分黑錢已流入新加坡，海關正追查涉案「金主」的身份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●海關動員40名財富調查課人員突擊搜查全港5個處所，以涉嫌「洗黑錢罪」拘捕4名男子。

被捕4名男子年齡介乎24歲至33歲，其中報稱「自僱人士」的33歲男子為洗黑錢集團骨幹，其餘3人分別報稱保險從業員、建築工人及健身教練。

據悉，該集團骨幹去年初以每月1萬至2萬元作為報酬，招攬該3名男子開設報稱經營運輸、紅酒及健康食品貿易的3間公司，並出任「傀儡」董事，同時在一個本地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開設電子錢包，並在本地多間銀行開設戶口。

3涉案公司均屬「空殼」

海關財富調查課今年初根據情報及調查發現，3間涉案公司均使用同一間秘書公司，其中兩間公司在公司註冊處的登記地址為虛構，同時，3間公司自成立後並無報關文件，亦無營業記錄，屬於「空殼」公司。

調查發現，該3名「董事」雖報稱有正職，惟稅務資料反映他們月入只有一兩萬元收入，但其銀行戶口就有大量不尋常巨額交易。海關懷疑有洗黑錢集團利用「空殼」公司清洗黑錢，遂展開數個月的調查。

調查發現，由去年2月至今年5月期間，有人透過3間空殼公司開設的虛擬貨幣交易戶口及銀行賬戶，由40多個來歷不明的電子錢包接收「泰達幣」，再由逾100個個人及公司銀行戶口接收巨款，總共涉及12億港元的進出交易。

其間，「泰達幣」交易頻繁，洗黑錢集團將由電子錢包接收的約8.8億元「泰達幣」，採用「幣入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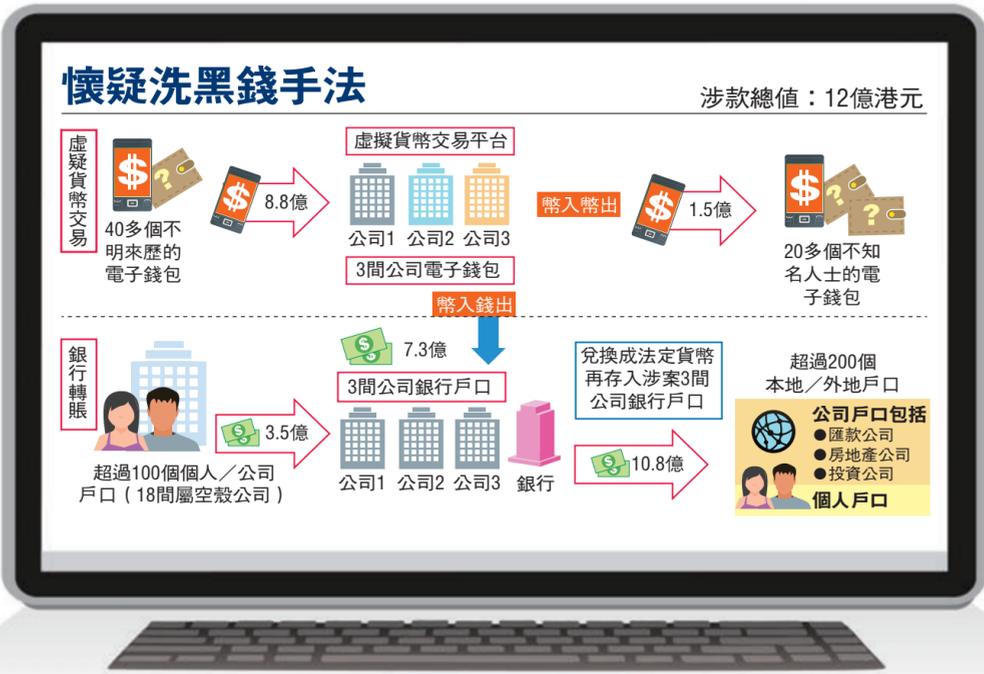
出」方式，將當中1.5億元「泰達幣」轉至20多個不知名的電子錢包。

10.8億匯銀行 部分流入星洲

其餘7.3億元「泰達幣」以「幣入錢出」方式，透過交易平台兌換成法定貨幣，再存入3間涉案公司開設的本地銀行戶口，加上來源不明的3.5億元現金存款，將合共10.8億元分別匯到200間本地及海外銀行戶口。這些戶口包括匯款公司、房地產公司、投資公司及個人戶口，部分款項相信流入新加坡。

本月8日，海關動員40名財富調查課人員突擊搜查全港5個處所，包括位於黃竹坑、太子、屯門和天水圍的4個住宅單位，以及位於旺角的一處辦公室，以涉嫌「洗黑錢罪」拘捕4名男子。行動中，海關人員檢獲多部電話、電腦、銀行月結單、銀行保安編碼器、公司印章等，並凍結疑犯2,000萬元銀行存款。海關相信涉及跨境犯罪集團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，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，不論全部或部分、直接或間接，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，而仍然處理該財產，即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4年，而相關犯罪得益亦可被沒收。市民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，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賬戶(crimereport@customs.gov.hk)舉報懷疑參與洗黑錢的活動。



海關近年破獲大宗洗黑錢案

日期	涉案金額	案情
2021年4月22日	25億元	拘捕找換店女店主一家三口及一名男子，他們涉嫌兩年內透過近60個銀行賬戶處理來歷不明巨款。
2021年2月19日	3.4億元	拘控一名男司機，涉嫌於2016年變賣一噸來歷不明黃金，再通過名下兩公司戶口處理款項。
2020年12月9日	8.8億元	拘捕4人，涉嫌串謀一間離岸公司，於2018年5月至去年4月間處理來歷不明款項。
2020年9月10日	34億元	拘捕一家五口及一名找換店東主，涉嫌2年間分6,000多次處理來歷不明巨款。
2020年8月13日	1.9億元	拘捕走私凍肉家族13人，涉嫌透過數十個銀行戶口頻繁轉賬及購買物業、奢侈品清洗犯罪得益。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「穩定幣」4特性 難追查黑錢金主



特稿

海關昨日表示，隨著虛擬貨幣的普及，而且具隱密性及機動性等4個特性，近年越來越多犯罪集團利用虛擬貨幣清洗黑錢，加上電子錢包地址及交易資料是由多位字源組成，極難追蹤持有人的身份。但海關會加強與其他執法、監管機構聯繫，密切留意虛擬貨幣發展趨勢，全力打擊以虛擬貨幣洗黑錢的罪行。

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財富調查課指揮官王家俊昨日表示，「泰達幣」屬於「穩定幣」，「穩定幣」有4個特性，一是具有穩定性，與日常使用法定貨幣相似，意思是發行公司將穩定幣與美元一比一掛鈎，幣值波動幅較小，價格較為穩定，方便儲存及避險。一般而言，以法定貨幣直接轉換虛擬貨幣成

本較高，而以穩定幣去轉換虛擬貨幣則成本較低。由於其中省卻兩者之間的中介，手續費較平。其次，有「隱密性」，因電子錢包地址及交易資料是由多位字源組成，極難追蹤身份。第三是「機動性」，可24小時交易，不受交易時段限制，兌換快捷。第四是「轉換性」，穩定幣成為法定貨幣和虛擬貨幣的橋樑，方便互換。

出動電腦法證組追查

王家俊指出，這4個特性令虛擬貨幣愈來愈受歡迎，同時吸引了不法分子用來清洗黑錢。以今次破獲的洗黑錢集團為例，使用現時主流虛擬貨幣之一的「泰達幣」(US-DT)交易，短短半年內進行了500宗虛擬貨幣交易，其中3個虛擬貨幣賬戶，一日最高

有19次交易，每次涉及40萬個虛擬貨幣，交易一般會在3小時至8小時內完成，最快幾分鐘完成，最大單一交易達2,000萬元，資金幾日內可轉手三次，手法快捷及隱蔽，令海關調查困難。

王家俊坦言，由於虛擬貨幣交易牽涉發送地址、交易編號及接收地址，而該3種資料均由連串多位字源組成，所以電子錢包的登記人、資金來源及去向等資料都會被隱藏起來。因此，海關破案已加密的字源去找出背後真正資料，將會是調查的重點及方向，而海關已尋求部門電腦法證組協助。

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高級監督胡偉軍強調，海關會加強與其他執法、監管機構聯繫，密切留意虛擬貨幣發展趨勢，全力打擊以虛擬貨幣洗黑錢的罪行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●海關人員檢獲多部電話、電腦、銀行月結單、銀行保安編碼器、公司印章等，並凍結疑犯2,000萬元銀行存款。



公園槍殺姨舅案 女被告謀殺囚終身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女子詹心榮2018年在鯉魚涌公園槍擊4名姨舅，釀成兩死兩傷案，經10日審訊後，陪審團昨日裁定被告兩項謀殺及兩項射擊傷人罪



●女被告詹心榮兩項謀殺罪被判終身監禁。圖為被告由囚車押走還押。

成。法官潘敏琦判刑時多次斥被告無恥、恩將仇報，遂依例判處她終身監禁。被告開判後在犯人欄內喃喃自語「我可以幫阿媽報仇，我好開心」，又在法官潘敏琦離庭時說：「死呀你！」

現年47歲的女被告詹心榮，被控於2018年6月26日在鯉魚涌公園內謀殺其二姨詹少芬(80歲)及其四舅父詹鎮基(62歲)，以及意圖使當時72歲的二舅父詹前駒、當時60歲的三姨詹小慧身體受嚴重傷害而向兩人射擊。

法官潘敏琦昨晨引導7名全女班組成的陪審團時表示，案中關鍵在於如能證明被告出於吸食「冰」毒的毒癮或嚴重抑鬱

症，致嚴重削弱被告神志，失去理性判斷及自制能力，則陪審團應裁定被告謀殺罪脫，謀殺罪成。

陪審員退庭商議近5小時後，一致裁定被告兩項謀殺罪名及一項有意圖而射擊罪名成立，而另一項有意圖而射擊罪則以6比1裁定罪名成立。

寫信予三姨稱不會「補槍」

法官潘敏琦昨日在判刑時多次痛斥被告無恥，指被告以「答謝姨舅」為由安排在酒樓午飯茶敘，但就攜帶致命武器及50發子彈參加，更在與他們在酒樓及公園相處數小時後近距離向眾人開槍。雖然二舅

最終獲救，但出庭憶述慘案時仍淚盈滿眶，而肩膊受傷的三姨至今不敢觀看槍擊電影。

潘官狠批被告事後仍無恥地惺惺作態寫信予三姨，關心言詞流於表面，更聲稱當日槍膛中尚有子彈，但自己無論今昔均不會「補槍」；被告在囚時還無恥地要求兄長幫她買零食、衣服等，即使被告發時曾槍指兄長，但兄長仍關心她，盡力照顧她，而被告不懂感恩，槍殺幫她付電腦課程學費的二姨。

潘官直言，非法奪取他人生命者必須付上對等的代價，謀殺案的判刑沒有酌情權，即使有酌情權，她亦會判被告終身監

禁，遂就兩項謀殺罪均判處被告終身監禁。至於兩項射擊傷人罪各判囚12年，其中6年分期，故兩罪共囚18年。

案情指，被告的母親共有8兄弟姊妹，排行最大。被告的外婆於2011年離世，生前未有立遺囑，但留下一個南豐新邨單位，被告母親則在2015年去世，被告其後怪責姨舅未能在母親在生時出售外賣的單位，又認為外婆的醫療費達400萬元是「報大數」，更怪責他們未有好好照顧其母，並在網上貼文指姨舅侵吞其母遺產。

其後，眾姨舅賣出被告外婆的物業，並將原本屬於被告母親的一份交給被告。案發當天，被告約了一眾姨舅「茶敘」，聲稱要答謝他們。惟被告出現時就質問「點解遺產咁遲處理」，其後各人步行到鯉魚涌公園時，被告舉槍向眾人開槍。